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管理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當中擬定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交付所有附有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之文件(如有需要)；及

(b) 建議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薪酬之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惟代表委任表格內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東所持之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